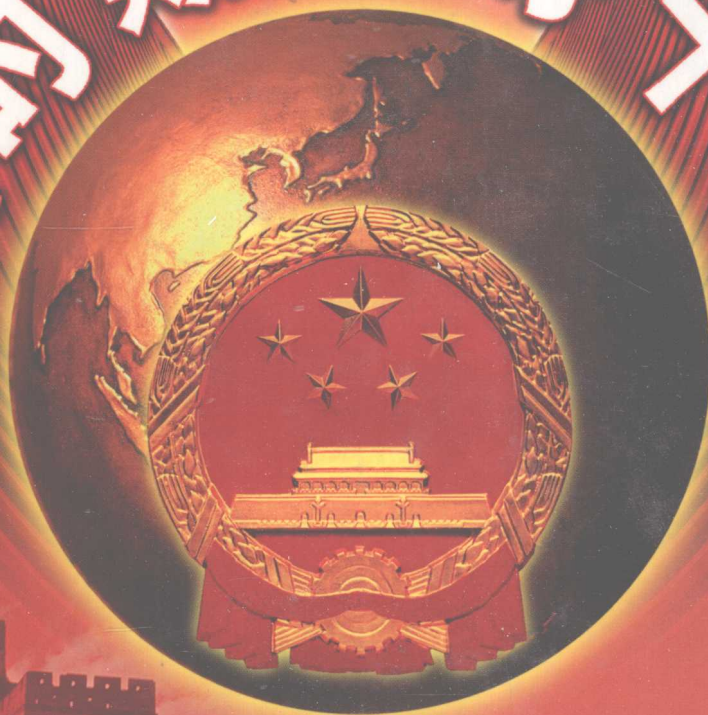


新时期领导干部



廉政教育读本

当代中国出版社

新时期领导干部

廉政教育读本

(第三卷)

本书编委会

当代中国出版社

《新时期领导干部廉政教育读本》

(第三卷)

德国弗利克贿赂案	(1347)	希腊银行贿赂案	(1389)
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洛克希德 丑闻	(1350)	加拿大马尔罗尼政府丑闻 ...	(1393)
日本伊藤万事件丑闻	(1357)	加拿大孟辛格丑闻	(1395)
日本的证券交易中舞弊丑闻	(1359)	加拿大里瓦尔德行贿丑闻 ...	(1397)
日本利库路特股票丑闻	(1361)	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鲸吞公款案 ...	(1398)
韩国前总统全斗焕家族舞弊案	(1370)	委内瑞拉前总统佩雷斯腐败案	(1406)
韩国前总统卢泰愚非法敛集巨额政 治资金案	(1382)	南非慕尔德门事件	(1409)
意大利战后最大贿赂案	(1385)	南非因卡塔门丑闻	(1414)
荷兰波恩哈特亲王受贿案 ...	(1388)	印度军火订货收贿案	(1415)
		前苏联“駙马”受贿案	(1417)
		古巴官员贩毒案	(1422)

四、反腐实录

倡廉长征路 改革须勤政

腐败现象,古今有之。

半个世纪以来,从毛泽东、邓小平到江泽民,中国政府 and 人民本着既要治标又要治本的原则,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导 言	(1430)	理情况的报告	(1499)
建国初期的“三反”运动	(1431)	附 2: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	(1499)
附 1:毛泽东和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	(1438)	四清运动	(1501)
附 2:甲申三百年祭	(1446)	1989:中国廉政风暴	(1510)
新“三反”斗争始末	(1460)	中国公务员制度的诞生	(1536)
共和国反腐第一案——刘青山、张子善伏法记	(1465)	雷声大,雨点也大	(1542)
附 1: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		95 反腐败回眸	(1546)

五、地方实践

长风卷万里 处处显青山

全国各地的反腐倡廉运动搞得轰轰烈烈、热火朝天,八仙过海,各显高招。

全国各地一起行动,人民群众团结一心,定会烧旺反腐倡廉“这把火”。

导 言	(1552)	河北抓源头,治“顽症”狠刹公款吃喝玩乐风	(1561)
山西省在反腐可操作性上下功夫	(1553)	安徽作出具体规定,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	(1563)
山东淄博建设廉政系统工程	(1553)	浙江永嘉创办廉政食堂	(1564)
黑龙江省建立防范领导干部滥用职权9项制度	(1554)	湖北柳山湖镇认真治理“筷子”、“车子”、“机子”问题	(1565)
武汉改进干部作风10条措施	(1555)	山东乐陵推行村级干部工资包干制,刹住公款吃喝招待风	(1566)
深圳市龙岗区委加强党内监督10项新举措	(1556)	河北灵寿实行各种税费征收“一口清”减税政策	(1567)
江西高安强化干部的监督管理力度	(1557)	河北省隆尧县在全县农村实行“费改税”改革	(1567)
河北丰宁领导干部决策失误须赔偿	(1558)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实行合同管理,依法减负	(1568)
浙江富阳提拔任用干部需经廉政鉴定	(1559)	河南息县精简组织,清退超编人员	(1569)
福建连城干部离任须财务审计	(1560)	天津市治理“三乱”有新招	(1571)

上海提出监督企业领导干部硬措施	河北省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1572)	(1579)
安徽合肥国企法人离任须审计	深圳石化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 ...
(1572)	(1580)
深圳农行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江苏吴县市角直镇会计委派制的经
(1573)	验
南京银行实行强制休假制 ... (1574)	(1581)
公安系统实施领导责任追究制	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实行“廉政采
(1575)	购”制度
辽宁严禁政法干警参与经营餐饮娱	(1582)
乐场所	石家庄实施政府采购招标制度
(1576)	(1583)
鞍山市收支两条线,制止乱收费	海口市“窗口制”办公改善政府形象
(1577)	(1583)
河南平顶山堵塞税务征管的漏洞 ...	湖南全省推行民主评议作风
(1578)	(1584)

第三篇 文献篇

引 言	(1588)
-----------	--------

一、重要法律法规

定国安邦策 法魂凝中华

法律法规是一条无形的绳子,新时期领导干部
应时常带着这根绳子,并运用这根绳子的威力。

导 言	(1590)	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1655)
.....	(159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	
若干准则(试行)》	(1594)	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法	(1659)
.....	(159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604)	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661)
.....	(161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	
.....	(1618)	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66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62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例	(1665)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的若干规定(试行)	(1646)	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定	(1673)
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	
.....	(1652)	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		规定	(1675)

新时期领导干部廉政教育读本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678)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意见 (1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00)

二、国外有关法律

四海皆向背 八方同此心

廉洁自律,是自古以来对为官者的要求,人心向背的基础,不仅为深谙世故的中国人所熟知,世界各国人民亦然,试看各国法律之精华。

导 言 (1728)	瑞士公务员法中有关廉政的规定 ... (1771)
美国政府行为道德法 (1729)	日本政治资金调整法 (1772)
法国有关廉政的法律规定 ... (1761)	印度防止贪污法 (1778)
前联邦德国有关廉政的法律规定 ... (1767)	

三、重要文章讲话

鸿鹄千年志 涛声到黄昏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均对反腐倡廉做过鞭辟入里的文章、发人深省的讲话。本部分选辑其中一束，以警醒新时期各级领导干部，为他们在廉政教育中佐航！

导 言	(1784)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反对自由主义	毛泽东(1785)	 江泽民(1817)	
整顿党的作风	毛泽东(1787)	关于讲政治	江泽民(1819)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 毛泽东(1792)		 江泽民(1822)	
为人民服务	毛泽东(1795)	大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执政党的干部问题 ...	邓小平(1796)	 胡锦涛(1830)	
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长城	
..... 邓小平(1800)		 迟浩田(1836)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		必须把公仆置于主人的监督之下 ...	
任务	邓小平(1808)	 田纪云(1845)	
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			
..... 邓小平(1815)			

四、重要文献报告

点参天松色 汇伟人墨痕

文献报告中的经典论述是反腐倡廉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举肃贪反腐大旗,坚决与一切腐败堕落分子进行着血与火、生与死的较量。

- 导 言 (1850)
- 在全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 毛泽东(1851)
- 克服目前西南党内的不良倾向(节录) 邓小平(1852)
- 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薄一波(1855)
-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毛泽东(1863)
-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节录) ... 邓小平(1865)
- 反对官僚主义(节录) 周恩来(1877)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87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890)
-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892)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1902)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1914)
-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1920)
- 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尉健行(1945)
- 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傅 杰(1955)

五、反腐倡廉日历

岁岁情相似 时时警钟鸣

1949——1999 年,反腐倡廉走过了漫长的 50
年风雨历程,每迈一步都留下一个清晰的脚印。

导 言	(1964)	1954	(1989)
		1955	(1990)
		1956	(1991)

新中国反腐败 斗争的历程

一、1949 年 10 月至 1976 年 10 月 ...	(1965)
二、197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970)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 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978)
1950	(1979)
1951	(1981)
1952	(1986)
1953	(1988)

第二章 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56	(1992)
1957	(1993)
1958	(1994)
1959	(1995)
1960	(1996)
1961	(1997)
1962	(1998)
1963	(2000)
1964	(2003)
1965	(2004)
1966	(2005)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2006)
1967	(2007)
1968	(2008)
1969	(2008)
1970	(2008)
1971	(2009)
1972	(2009)
1973	(2009)
1974	(2010)
1975	(2010)
1976	(2011)

第四章 两年徘徊前进时期

1976	(2013)
1977	(2013)
1978	(2014)

第五章 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	(2015)
1979	(2015)
1980	(2017)
1981	(2019)
1982	(2020)
1983	(2022)
1984	(2025)
1985	(2027)
1986	(2029)
1987	(2032)
1988	(2032)
1989	(2034)
1990	(2035)
1991	(2037)
1992	(2039)
1993	(2041)
1994	(2044)
1995	(2046)
1996	(2050)
1997	(2053)
1998	(2057)
1999	(2062)

德国弗利克贿赂案

一本贿赂帐

据认为,使弗利克康采恩集团丑闻真相难以揭开的原因除了各政党出于各自利益相互包庇以外,还与费利克的管家、该集团会计主任鲁托夫·迪尔有关系。迪尔在弗利克集团已服务了20多年,处理帐目很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即分公开和秘密两种。秘密帐目上记录有各次的“政治献金”。储藏秘密帐本的保险柜放在杜塞尔多夫市内德意志银行里。

可惜这些保险柜终于被打开了,秘密帐本变成了公开帐本。秘密帐本上列有:

向基督教社会主义联盟党捐款1500万马克、自由民主党6540万马克、社会民主党430万马克;给联邦总理科尔66.3万马克,社会党主席勃兰特19万马克。另外还有外交部长根舍、联邦总统魏茨泽克,基社盟主席施特劳斯和议会党团主席德雷格尔,前联邦总统谢尔,他们收受贿赂,各款额数万马克不等。

榜上有名,铁证如山。

而且,收受弗利克集团贿赂的远不止这些人。一些局内人的揭发,尤其是

每隔数个星期就有人向报界透露这家集团进行政治贿赂的新材料,使涉及这桩丑闻的人愈来愈多,其中有:联邦议院议长巴策尔被指控接受弗利克集团贿赂款170万马克,经济部长拉姆斯多夫13.5万马克,德累斯顿银行行长、前经济部部长弗里德里37.5万马克。

被揭者众,不胜枚举。

按照法律,收受贿赂是违法的。然而,这些人拿了钱却心安理得,认为政治家接受商家的“捐款”以资助他们的政党没有错,如果他这些“政治献金”清清楚楚地作了呈报,说明不是贿赂,那么实际上也不算是非法的。但也有人认为这是为自己开脱,逃避责任。

孰是孰非,不得结论,倘若受贿者有理,那么,他们只是待价而沽,可以任人收买的一种“资本”。

老弗老谋深算

弗里德里克·弗利克是德国近代史上的一个神秘人物,1984年去世,享年90高龄。他出身农家,曾在一个小钢铁厂里当过会议员。结婚后,用他妻子的

嫁妆和自己的积蓄买下了一家公司的股权,便很快当上了老板。

弗利克虽当上了钢铁公司的老板,但他的事业是靠炒股票而发展起来的。几年后,德国鲁尔地区一带的大部分中坚钢铁厂家已全让他吞并了。

当时,德国有两家庞大的财团:克鲁普和塞斯森。弗利克很清楚,要想自己不被这两家财团吞并,除在管理上下功夫外,必须同上层领域建立关系。所以,从20年代起,弗利克便开始资助他的代表势力。在他的大力资助下,先是切尔执政,后是兴登堡元帅出任总统。后来,纳粹党也得到过不少弗利克的捐款。弗利克的财势也因此开始威胁到那两家大财团,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

希特勒统治德国时,弗利克对这位纳粹头子的资助也是不遗余力,每年资助的款额不下10万马克。但希特勒一垮台,他也上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被判坐监7年。他在纽伦堡受审解释他捐款给纳粹党人一事时,透露了他的生活哲学:“我认为政治保险对本人当然是有利无弊的。”

看来,弗利克早就预料到他会受指控,所以,他在希特勒垮台前,就将名下的财产分给两个儿子奥图·厄恩斯特·弗利克和弗里德里克·卡尔·弗利克,自己则留下10%的股权。

1951年,弗利克刑满释放后重整旗鼓,很快恢复了其公司原貌。不过,当时西方很多国家的资本家对弗利克集团的垄断不满,提出要控告弗利克。

“你不能同时拥有钢铁和煤矿两个企业,你必须从中选择一个……。”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段时间,各

国都在尽快恢复发展本国生产,煤炭工业非常吃香,不过,弗利克却有他的打算,毅然放弃煤炭业,集中精力搞钢铁。

事情的发展证明他的选择是对的。

此后,弗利克不惜重金,购买了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的大部分股票,买下了诺贝尔工厂,大量投资军火工业,经营化学、造纸和机器制造业等。

这时候,两个儿子长大成人,弗利克家族形成了“三巨头”的局面。后来,次子卡尔·弗利克逐露锋芒,控制了该集团67.5%的股票。长子则于心不甘,离开弗利克集团。

小弗利克高一筹

同老弗利克一样,小弗利克也是一位善于理财的老板,不过小弗利克的商业手腕似乎略胜老弗利克一筹。

小弗利克1984年57岁,号称西德首富,家产估计有60亿马克。他经营的弗利克康采恩集团是西德最大的私人控制的集团,国内外有职员15万,资产涉及到钢铁、汽车、机器制造、军火、化工炸药、造纸、运输、保险等行业,被称为一个想买下整个西德的“工业帝国”。其中由它控制的主要企业弗尔德勒集团是欧洲最大造纸公司,布德鲁斯集团是欧洲最大型机器制造公司之一,诺贝尔集团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主要炸药供应厂家,克劳斯·玛菲集团生产的“豹式八型”坦克,性能好,质量高,是北约组织成员国的主战坦克,有世界“坦克之王”的美称。

在扩大其生产经营范围的同时,小

弗利克也在政府部门内安置自己的内线,搜集政府的最新经济情报,同政坛红人往来密切。他对那些可能平步青云的政界人物更是百般拉拢,利诱和“培养”。据说,早在弗里德里希在莱茵兰——法耳茨州农业部供职时就被弗利克物色中,并特地将他送去进修演讲,培养他日后作为一个政治家所具备的演讲能力。果然,此人后来当上了部长,他高抬贵手,为弗利克集团逃税等大开方便之门。

弗利克集团还看好科尔是政坛黑马,对他百般巴结。在科尔担任总理前的1974年至1980年期间,该集团先后11次向科尔“捐款”62万马克。更有甚者,是弗利克集团不择手段,以重金为动力,劝诱基民党主席巴策尔把该党主席一职让给了科尔。作为答谢,弗利克集团在1973年至1982年间,向在法兰克福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巴策尔提供了“顾问费”170万马克。

款额愈送愈大,范围越来越广,由于几乎所有的政党多少都得到过好处,所以,各政党均心照不宣。

偌大的集团够小弗利克忙的了,但他并没有忘掉每年到法国地中海沿岸去住一段时间,到恬静的地方去休息休息。他出入乘的是防弹高级轿车,周游世界坐的是价值800万美元的豪华游艇,空中观光驾驶的是特制的直升飞机。

小弗利克住的房屋象一个防弹的隐蔽所,有三层房顶,窗房玻璃是防弹的。他还有保镖20名。他的名字在任何地址本上都找不到,世界各地的公馆别墅也不标他的姓名。

捐款之争

弗利克康采恩集团从70年代起就大规模向政党及有关人士“捐款”,但是,它的这些做法当时谁也没法追究,直到80年代初才有人出来过问。

1981年底,联邦司法人员和国库稽查员根据经济部长拉姆斯多夫秘书的揭发材料,对几百家公司进行了一次税务大检查,发现许多公司都有程度不同的漏税情况。弗利克集团受到漏税的怀疑,后经调查发现,该集团漏税与波恩当局一些政界人士有关,他们为弗利克集团逃税漏税数亿马克开了方便之门。

1982年2月26日,联邦检察院宣布经济部长拉姆斯多夫等因受贿嫌疑而正式受到调查,依据拉姆斯多夫本人从自民党内得到弗利克的贿赂37.5万马克,因而作出该集团出售奔驰厂股票所得的19亿马克可以免税的决定。

1983年5月,联邦议院成立了弗利克事件调查委员会。11月29日,联邦检察院经过一年的调查正式对拉姆斯多夫提出起诉,指控他曾接受弗利克集团的贿赂。

这一天,被要求出庭作证的拉姆斯多夫是否接受过贿赂的证人名单长达140人,其中包括总理科尔、外长根舍、前总统谢尔、巴伐利亚州州长施特劳斯等政府、政党重要人士均被要求以证人身份出庭。

检察院起诉拉姆斯多夫的决定宣布后,被告立即予以否认,说他在任经济部长期间“从没接受、要求或得到过”弗利克集团的“一个马克”。政府发言人伯尼

施尔对检察院起诉拉姆斯多夫表示震惊。各政党看法不一：基社盟拒绝表态，自民党表示继续信任拉姆斯多夫，反对党社民党等则要求他立即辞职。科尔总理认为检察院机关对拉的调查和起诉的方式是一种“奇怪的做法”。他为此对要求拉氏辞职的反对党议员挥动着手指，提高嗓门说，拉是一个“正直的人”。科尔后来还说《明镜》周刊不应该轻率地报道这件丑闻。有人称收受贿赂必须从主观上去深究，他们收受“佣金”的目的是为了用来补助各自所属政党的经费，给党筹款在联邦共和国里已成了一种无法分辩的事了。在这个问题上难道应该让某一个人去为所有的人去当替罪羊吗？但是，也有不少人认为，行贿受贿损害了党和其领导人的声誉，败坏了社会道德。

由于弗利克事件涉及面广，各政党和集团出自各方的利益，不愿相互揭发对方的伤疤，“怕会动摇这个国家的民主基础”。所以，案发后，各方都在自圆其说，只是新闻舆论击鼓扬扬铃而已。

1984年6月，波恩地方法院决定开庭审理拉姆斯多夫受贿案，拉被迫辞去经济部长职务。11月，联邦议院院长巴策尔也被指责与弗利克集团有关系，收受“顾问费”170万马克。巴策尔对此矢口否认，但他无法承受对他的压力，已不能继续主持议会工作，也于11月25日辞去他的议长职务。

又过了近3年，案情调查仍然未见进展。波恩地方法院于1986年2月正式宣判，前经济部长拉姆斯多夫的受贿罪不成立，但法院认为拉姆斯多夫在弗利克集团逃税中负有责任，因而判以罚款18万马克。同时宣判前经济部长弗里德里希共得37.5万马克的受贿罪也不成立，但同样为弗利克集团逃税帮了忙，因而被罚款6.15万马克。

事件沸沸扬扬闹了几年，处理结果却有惊无险。自民党人士对法院有关处理弗利克集团一案和对拉姆斯多夫的判决表示满意。历时7年的弗利克事件暂告结束。

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洛克希德丑闻

1989年10月14日，日本前总理大臣田中角荣宣布他将在众议员任期期满后退出政坛。这一消息不是在东京而是在田中自己的选区、日本西北部的新泻

县长冈市由他的女婿、议员田中直木宣布的。这位在日本主要政党——右翼的自由民主党内有着无人与之相比的政治影响和狡猾头脑的人物就这样结束了他

的政治生涯。

田中角荣从1947年起就一直是议会议员,担任过许多大臣职务:邮政大臣、大藏大臣和通商产业大臣。1972年7月,他成为日本最年轻的首相(54岁),更重要的是,他是执政党的总裁。他与战后其它首相不同的不仅仅是比较年轻,更突出的是他的社会背景比较特殊:不是名门望族,仅上过小学,缺少老一代人所有的那种社会风度。他完全是一个取得成功的局外人,记者称他为“计算机控制的推土机”。他傲慢、自信,在麦克风前讲话有演员一般的风度,速度很快。他也很贪财,这最终导致了他的垮台。

田中角荣出身于新潟县一个农民家庭,他父亲做过许多工作都没成功。田中的童年基本上是在家中度过的,在家乡他做了一段时间的建筑工人。后来去东京干过各种零工,当过职员、记者,写过小说,最后在19岁那年涉足建筑业,后来他应征入伍参加了陆军,1939年在满洲与苏联军队打过仗。在满洲他得了胸膜炎和肺炎,1940年回到日本。他的建筑公司得到了一些在中国建工厂的合同,他就再也没有参军,而成了一个成功的建筑商。战争结束时,他的建筑公司成为日本最大的建筑公司之一。

1947年,他进入政界,成为吉田茂内阁(1948)的法务次官,曾因受贿被捕和被监禁。后来他又悲剧性地重蹈覆辙,但这一次经过上诉后获释,在递信委员会任职时,他引进了商业电视。他经常出现在电视上,以“开发大臣”出了名。他在电视上解释为什么使用新水电资源和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会使日本的国民生

产总值增长得快。

当佐藤荣作首相竞选失败后,田中作为自民党内一个大派系的领袖,继任了自民党总裁的职务,这一职务使他成为首相,他是在第二轮投票中以282票对190票击败他的竞争对手福田后担任自民党总裁的。

担任首相期间的田中角荣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73年石油危机在世界上最容易受影响的进口国日本造成了严重通货膨胀,这对他当首相是一个不祥的开始,但他度过了危机。他在1972年5月访问了北京,和台湾断绝了外交关系而与中国大陆实现了邦交正常化。他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发展计划——“日本列岛改造计划”。这个计划是以一本书的形式发表的。计划中指出了一些发展区域,特别是新兴工业城市,这自然引起了被列入计划地区的地价飞涨。津山就是这样一个城市,三菱地产迅速买下了它附近的土地。在九州南部,有的地方的土地价格涨了十倍。这种明目张胆地讨好大产业主的做法使田中在民众中的威望下降。受过东京大学教育的有权势官僚集团把他看成是暴发户而不信任他,右翼知识分子杂志《文艺春秋》(1974年10月号)刊登了一篇60页的题为“田中角荣:他的金钱和帮凶剖析”的文章,使他名誉扫地。那一年他购买了价值是他申报的个人收入6至7倍的土地,因而文章中指控他把政治资金用于自己的个人目的。《文艺春秋》还揭露了他与一位前酒吧女招待的关系,这位女招待替他的大笔的钱分给他那一派的成员,讨他们的欢喜。在民意测验中,他的支持率降到16%。1974年11月,他